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次调剂复试公告

作者：

发布时间：2023-04-16

浏览次数：363次

**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次调剂复试公告**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青海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现对调剂复试内容进行公告。

**一、复试人员**

已通过研招网和电话与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联系。

**二、复试安排及内容**

（一）报到程序

    1.报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的考生于4月18日17点前，到青海民族大学东序校区艺术学院（S+空间）二楼203报到。

2.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应届考生：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6）报考我校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

（8）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9）①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②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准参加复试。

**三、具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复 试 类 型** | **时 间** | **地点（暂定）** |
| 笔   试 | 4月19日10:30-12:30 | 青海民族大学文实校区进德楼 |
| 综 合 面 试  （专 硕） | 4月19日 14:30—18:00 | 青海民族大学东序校区小岛文体馆 |
| 综 合 面 试  （学 硕） | 4月19日 14:30—15:30 | 青海民族大学文实校区进德楼 |

（二）面试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专业方向** | **考试内容** | **备注** |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学硕） | 外语面试 | 英语或其他语种（小语种需提前说明） |
| 综合面试 | 对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学业规划、创新能力、人文素养、心理健康等方面提问。 |
| 专业知识 | 包含民族音乐研究，民族美术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等内容。 |
| 声乐、钢琴\器乐 | 专 业 技 能 | 具体要求：  一、声乐  （一）美声：一首艺术歌曲，一首歌剧选曲 ；  （二）民族声乐：1、中国古诗词歌曲（古典曲目或近现代创作曲目）一首；2、中国传统民歌或民歌改编、戏曲、说唱类风格作品一首。  二、钢琴  肖邦练习曲或莫什科夫斯基练习曲一首（740以上难度）；中外钢琴作品一首。  三、器乐  （一）民族管弦乐：本专业代表性练习曲一首；协奏曲、传统曲目、现代派曲目选择一首；  （二）西洋管弦乐：本专业代表性练习曲一首；中外协奏曲、奏鸣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一首； |
| 外语面试 | 英语或其他语种（小语种需提前说明） |
| 综合面试 | 对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学业规划、创新能力、人文素养、心理健康、专业基础知识等方面提问。 |
| 音乐创作 | 外语面试 | 英语或其他语种（小语种需提前说明） |
| 综合面试 | 对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学业规划、创新能力、人文素养、心理健康、专业基础知识等方面提问。 |
| 艺术管理 | 外语面试 | 英语或其他语种（小语种需提前说明） |
| 综合面试 | 对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学业规划、创新能力、人文素养、心理健康、专业基础知识等方面提问。 |

（三）笔试（音乐创作及艺术管理方向）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专 业 方 向** | **考试内容** | **备注** |
| 音 乐 创 作 | 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和声学、曲式、作曲技术理论等方面的内容。 | 笔试时间120分钟 |
| 艺 术 管 理 | 音乐理论基础知识、艺术管理基础知识、艺术管理实践案例分析等。 | 笔试时间120分钟 |

**四、总成绩计算和录取**

（一）考生复试成绩包括外语测试、专业课测试（技能测试）、综合面试成绩之和，部分专业学位考生有政治理论测试，需加入总成绩；以上科目单科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以上科目记分规程以《考生成绩汇总表》计分说明为准。

（三）拟录取名单按各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考生总成绩由初试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初试占60%，复试40%。

（四）研究生院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顺序，根据复试总成绩依次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五）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确有异议的，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处理。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专业等信息，并对破格复试、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及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单独说明。

（六）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同时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七）对推荐免试生按以下要求进行录取资格复审。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及以上；

3.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现象；

4.自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至资格复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5.确认推免生是否主动放弃录取资格。

未通过复审者，取消录取资格。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体检不合格者；

2.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3.拟录取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4.应届毕业生不能如期毕业者；

5.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不能按时如实提交材料者；

6.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予录取的其他情形。

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s://yjsy.qhmu.edu.cn/index.htm）和青海民族大学艺术学院官网（https://ysx.qhmu.edu.cn/）。具有细则请参照《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等文件公告。

**七、联系方式**

1. 校研究生院  0971--8237294   6152315

2. 校纪委      0971--8804617

3. 2023年青海民族大学艺术学院第二次调剂考生复试QQ群



青海民族大学艺术学院

                                                     2023年4月16日